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铜陵市郊区水流类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

甲方名称：铜陵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郊区分局

乙方名称：安徽中汇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铜陵市

发包人： 铜陵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郊区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安徽中汇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顺利开展铜陵市郊区劳改河、横埠河-劳改河、环圩干渠、陈瑶湖的确权登记工作,经招标采购程序,由乙方中标负责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项目质量和按期完成,并通过专家验收,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经自愿、平等协商,就项目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铜陵市郊区水流类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

2.项目地点: 铜陵市郊区

第二条 项目内容

明确劳改河、横埠河-劳改河、环圩干渠、陈瑶湖河流的坐落、空间范围、面积、类型等自然状况,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河湖管理范围线等相关资料,并对承载水资源的土地开展地籍调查,并关联管制要求,建立数据库。

1.资料收集和加工处理。根据工作需要,在采购人的配合下全面收集项目实施所需的各类基础资料,主要包括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林草等相关部门已有的相关资料。

2.编制工作底图和确定登记范围。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数据矢量化处理、数据格式转化、坐标转化等空间图形处理,采取一定技术手段对比例尺进行叠加转化。以不低于 1:10000

的最新正射影像图为基础，叠加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水资源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成果、第一次水利普查成果、河湖管理范围线划定成果，以及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等资料，制作工作底图，确定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范围。

3.预划登记单元。基于工作底图，依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和水资源专项调查成果，以河流管理范围为基础，结合堤岸和水域岸线，预划登记单元，按照《指南》确定的规则，预编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编码。

4.配合发布通告。根据工作部署和预划登记单元情况，配合登记机构制作登记通告，通过户外张贴、网站发布、新闻媒体宣传等方式向社会发布。通告内容包括：登记单元的预划分；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自然资源类型、范围；需要相关主体配合的事项及其他需要告知的内容。

5.内业调查。在工作底图基础上，通过内业采集和信息提取分析，调查获取登记单元范围内的自然资源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形成初步调查成果。

6.关联信息。在登记单元调查初步成果上关联不动产登记信息、公共管制信息、取水许可和排污许可信息以及矿业权信息等内容。

7.调查核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对初步调查成果中的权属状况进行核实，必要时对自然资源类型和公共管制等情况进行核实。

8.外业调查。对内业调查成果仍有缺失、不清晰、不一致或者存在争议的，技术单位在分局的组织下会同登记单元

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采取实测、解析和图解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实地补充调查，并进行权属争议调处。经调处，权属争议仍无法解决的，划分权属争议区。

9.调查成果上图。将调查核实和外业补充调查形成的调查成果，按照统一的规格和要求，进行整理上图。

10.数据入库。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建立地籍调查（自然资源）数据库和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统一管理。数据入库后，按照数据库规则要求，对数据成果进行质量检查，不合格的数据，逐条修改完善，直至检查合格。

11.配合开展登记审核。在登记机构前期数据审核的基础上，从技术层面按照制度规范配合开展登记审核工作，重点针对不同登记事项和内容，对整个登记工作流程、权籍调查工作成果等资料进行登记审核，提出审核初步意见。登记机构会同相关部门对登记内容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技术单位根据审核意见，对登记成果进行调整完善。

12.配合开展公告。配合登记机构制作公告文书，对拟登记的自然资源的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关联信息等进行公告，公告时长 15 个工作日。郊区人民政府配合分局，对拟登记的自然资源的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关联信息等在政府门户网站及指定场所进行公告。

13.协助开展登簿发证。配合做好登簿、证书发放、登记成果归档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承包方式及合同价

1.承包方式:总价包干。

2.本合同总承包价为:叁拾捌万陆仟元整（¥:386000.00

元)(包含证书工本费等相关费用),实行固定总价包干。

第四条 项目范围

劳改河、横埠河-劳改河、环圩干渠、陈瑶湖河湖确权登记,具体如下:

序号	水流名称	长度或面积	备注
1	环圩干渠	26.0 km	一级支流
2	劳改河	18.0 km	二级支流
3	横埠河-劳改河	1.5 km	三级支流
4	陈瑶湖	19.8 km ²	岸线长度 22.4 km

第五条 合同期限

乙方负责完成项目工作内容要求的所有工作,其中除建立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簿和协助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需等国家和省里相关规定出台再行完成外,其他登簿发证前所有主体工作需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第六条 双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责任及义务

- (1)协助乙方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矛盾和纠纷;
- (2)配合乙方收集整理资料及勘查工作;

2.乙方责任及义务

(1)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实施,确保项目质量,按合同期限如期完成并经铜陵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郊区分局验收;

(2)乙方应强化安全意识,精心组织,严格操作规程,抓好安全生产,杜绝违章作业,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负责协助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引发的各种矛盾纠纷;

遵纪守法,遵纪守法责任自负;

(4)负责提交成果文件并通过审核验收。

第七条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预付合同价款 40%;项目完成并通过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费用。

第八条 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铜陵市签订。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双方各执叁份。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第十一条 其他

1.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2.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申请仲裁。②向人民法院起诉。

委托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2023 年 10 月 14 日



受托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2023 年 4 月 14 日

